

申请人的承诺

本单位就申请的登记事项变更¹行政许可事项，
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- (一) 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- (二)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。
- (三) 本单位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。
- (四) 本单位能够按时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，
并愿意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。
- (五) 本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、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所
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- (六) 所作出的承诺是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 : 刘永军

申请人 (盖章)

日期: 2026 年 09 月 02 日

¹注：1.行政许可事项填写内容包含新申请、行政许可变更、行政许可注销、行政许可延续、行政许可撤销、行政许可复议、行政许可诉讼、行政许可其他事项。

2.行政许可事项为行政许可变更的，还须按照网络申请的特定业务事项，如：1. 变更行政许可机关、取得或转让运营权、变更登记、例如：行政许可变更一、二、三类行政许可人、变更。